

<<刑事被害人权利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被害人权利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3408

10位ISBN编号：7811393409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剑秋

页数：2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事被害人权利问题研究>>

### 内容概要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的研究,在保持活跃、升温、开放的理论研究与诉讼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正面临着一个新的拐点——一个迫切需要寻找并确立主体自治性的转折时期,一个需要确立新坐标或可以确立新坐标的时期。

这一判断的潜台词是,中国改革开放近30年,与中国经济、政治、社会、文化诸方面走过的轨迹相适应,我国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的研究,也正处于一个通过自我扬弃寻找参照系的过程。

或者说,是一个在侧重英美法系成熟制度、经验的借鉴和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衔接之间,曲折前行、审慎取舍乃至不免尴尬的未定型的过程。

然而,我们所处的时代背景,随着中国加入WTO之后正悄然发生剧变,一个越来越自信和自主的中国正出现在国际舞台上。

与之相应,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的研究和制度性建构的背景性因素也大大改变。

本书从刑事诉讼目的、基本原则、制度比较、历史考察等多重视角,对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论证,旨在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被害人保护制度,最终实现刑事诉讼的公平、正义等价值追求提供理论依据,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探索。

## <<刑事被害人权利问题研究>>

### 作者简介

张剑秋，1964年9月出生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籍贯辽宁鞍山。

曾任牡丹江师范学院教授、政治法律系主任、研究生处处长；现任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牡丹江师范学院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

1986年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师从我国著名刑事诉讼法学专家卞建林教授。

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等。

曾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曾主编《市场经济法概论》和《经济法学》两本教材。

## <<刑事被害人权利问题研究>>

###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现代法治与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 一、刑事被害人概说 二、人权保障的法治要求第二章 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的观念与原则 一、人本主义观念与刑事被害人 二、以人为本的思想与被害人的权利保护 三、程序正义观念与刑事被害人 四、被害人权利保护中的及时、适当性原则第三章 宪政运动下的被害人权利 一、各国宪法规范中的刑事诉讼权利 二、宪法确认刑事诉讼基本人权的价值第四章 刑事诉讼目的、价值与被害人的权利 一、刑事诉讼目的与被害人 二、刑事诉讼价值与被害人 三、权利价值与被害人第五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被害人的权利 一、职权主义模式下的被害人 二、当事人主义模式下的被害人 三、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权利保障 四、刑事被害人的诉讼地位与刑事被害人的权利 五、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被害人地位之检讨第六章 刑事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及其完善 一、总述——一般建议 二、分述——审前程序中被害人的权利及其完善 三、分述——审判程序中的被害人权利及其完善 四、分述——审后程序中的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及其完善第七章 刑事被害人赔偿性权利及其完善 一、现行附带民事诉讼的立法规定评析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立法思考第八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帮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一、补偿制度建立的必要性及理论依据 二、关于国家补偿理论基础的几种主要学说及简要评述 三、建立我国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设想结语后记

## <<刑事被害人权利问题研究>>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现代法治与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 犯罪现象可以说与人类的历史同样悠久，而有犯罪现象几乎必定就有被害现象。

犯罪行为一向为人类社会所关注，无论是基于保障社会的惩罚、报复的刑罚理念，还是基于人权保障、教育改善的处遇措施，它们都是围绕着刑事犯罪人而展开的。

但与犯罪行为相伴而生的另外一极——被害人的相关问题却一直为人们所忽视。

大体而言，刑事诉讼视界中的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及其权利保障经历了一个由刑罚的執行者到罪行的追诉人再到诉讼的旁观者的诉讼职能逐步衰弱的过程。

在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前半期，由于司法制度不够健全，人们尚没有形成正统的诉讼观念，纠纷的解决——不论是财产的还是人身的，也不论是民事的抑或刑事的——主要依靠当事人的私力救济。尽管目前尚无具体资料可供我们去分析原始人的生活模式，但根据史学界大多数人的观点，这些原始社会的人群是生活在一种“共寒其寒，共饥其饥”的原始平等状态之中的，但这种平等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力的高度低下和文明的蒙昧基础上的。

氏族或部落是人们生活的基本单位和组织，也自然而然地成了各种纠纷的处理机构。

但这种氏族或部落与其说是纠纷的解决机构，不如说是生活的大家庭。

.....

<<刑事被害人权利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